

中文注释体例

每个注释应统一放在标点符号的后面。注释不用括号。文章名或书名，请采用双引号。

* 书稿著作注释，按照姓名、书名、出版城市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页码顺序排列。

杨适：《中西人论的冲突》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1991，第 138 页。

* 引用期刊或论文集，前用双引号，后用书名；期刊名后的年份和期号，不需要用逗号隔开。体例见下：

王志耕：“聚合性与托斯涅夫斯基的复调艺术”，载《外国文学评论》2003 年第 1 期，第 111 页。

* 适用引文的例子：在引文的内容结束后，给引文出处时用圆括号括起来，如果引文本身还有不得已要用的圆括号，则将此圆括号变为方括号。体例如下：

根据已故的中国天主教历史学家方豪神父的研究，徐光启、李之藻和杨廷筠三人都曾在北京和利玛窦有过交往。（参见方豪：《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》，上海：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，2003 年，第 82 页。）

* 文章如有著作者和翻译者，应把著作者放于书名前，翻译者放于书名后。体例见下：

[法] 保罗·利科：《解释的冲突》，莫伟民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8 年，第 555 页。

* 著者或译者是双人及以上的，请在中间用顿号。体例见下：

[英] 麦格拉思：《基督教概论》，马树林、孙毅译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126 页。

* 注释的同上用法只限于同一页，如另起一页，第一个注释不能用同上。